**2019年孟州市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**

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要求,落实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<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167号）文件精神，2019年预算，我市安排扶贫资金929.95万元，已全部纳入绩效评价管理。在2019年的绩效评价工作中，明确绩效管理责任，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、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继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。